

109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

試場規則

- 一、適逢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請入校時戴上口罩，考試中請全程戴口罩，勿將口罩脫下，需查驗身分時，請暫時脫下口罩配合查驗身分。查驗後，請繼續配戴口罩應試。
- 二、請將國民身分證(正本)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
- 三、除應考所需之文具外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一律放在教室設置之臨時置物區，所有電子通訊設備，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。
- 四、考前 10 分鐘響預備鈴後即可進入試場，放置完個人物品並找到座位後，請勿翻閱題卷，待監試人員指示後再行作答。
- 五、請檢查考生編號、座位號碼、試卷及答案卡號碼是否相符。如有不符，請考生舉手，監試人員會立即處理。
- 六、作答結束，即可離開試場，將試卷及答案卡留在桌上，請勿將試題卷及答案卡攜出試場。